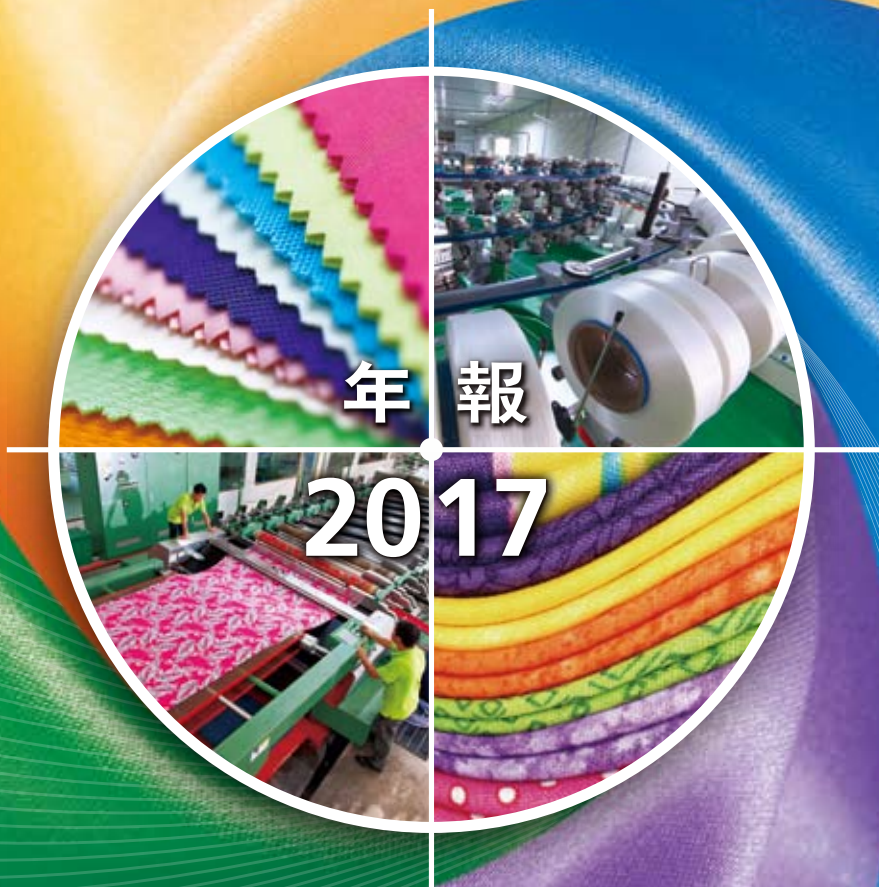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年報

2017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488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922,625	3,985,699	4,152,733	3,662,622	4,192,896
EBITDA (附註1)	444,638	465,664	465,346	461,296	461,24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966,731	2,026,038	1,991,490	1,820,054	2,050,15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附註2、3、4)	91,699	70,749	57,714	74,995	62,835
每股股息(港仙)	2.5	1.3	1.5	1.5	1.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6.6	14.4	15.4	13.9	12.3
純利率(%)	2.6	2.1	1.5	2.0	1.5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資本及 債務淨額)(%)	48.4	50.6	51.8	53.2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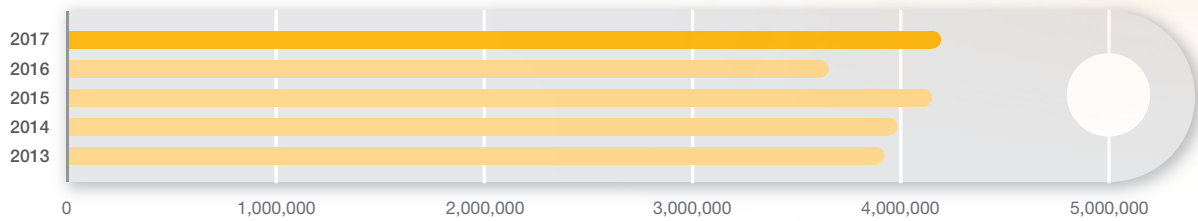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EBITDA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10,300,000港元
- (3)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500,000港元
- (4)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淨額1,700,000港元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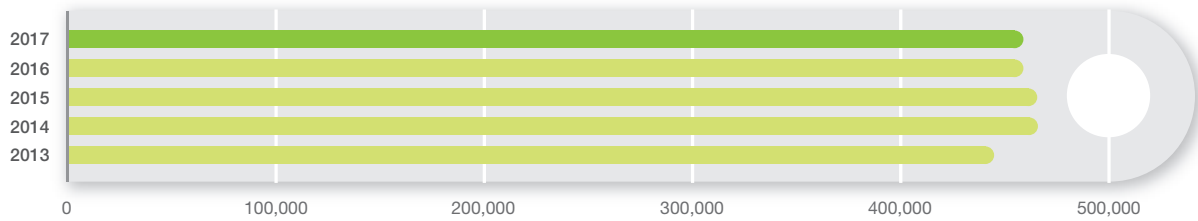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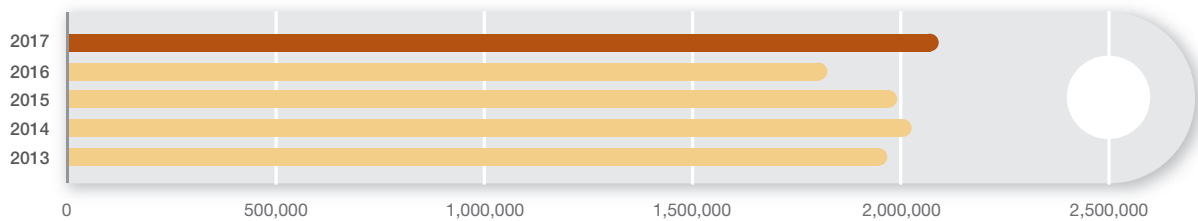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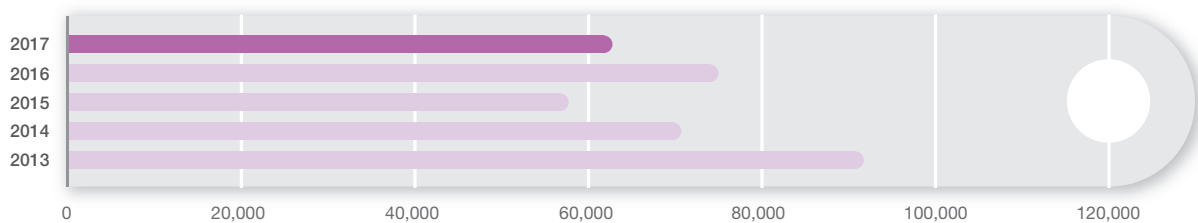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股本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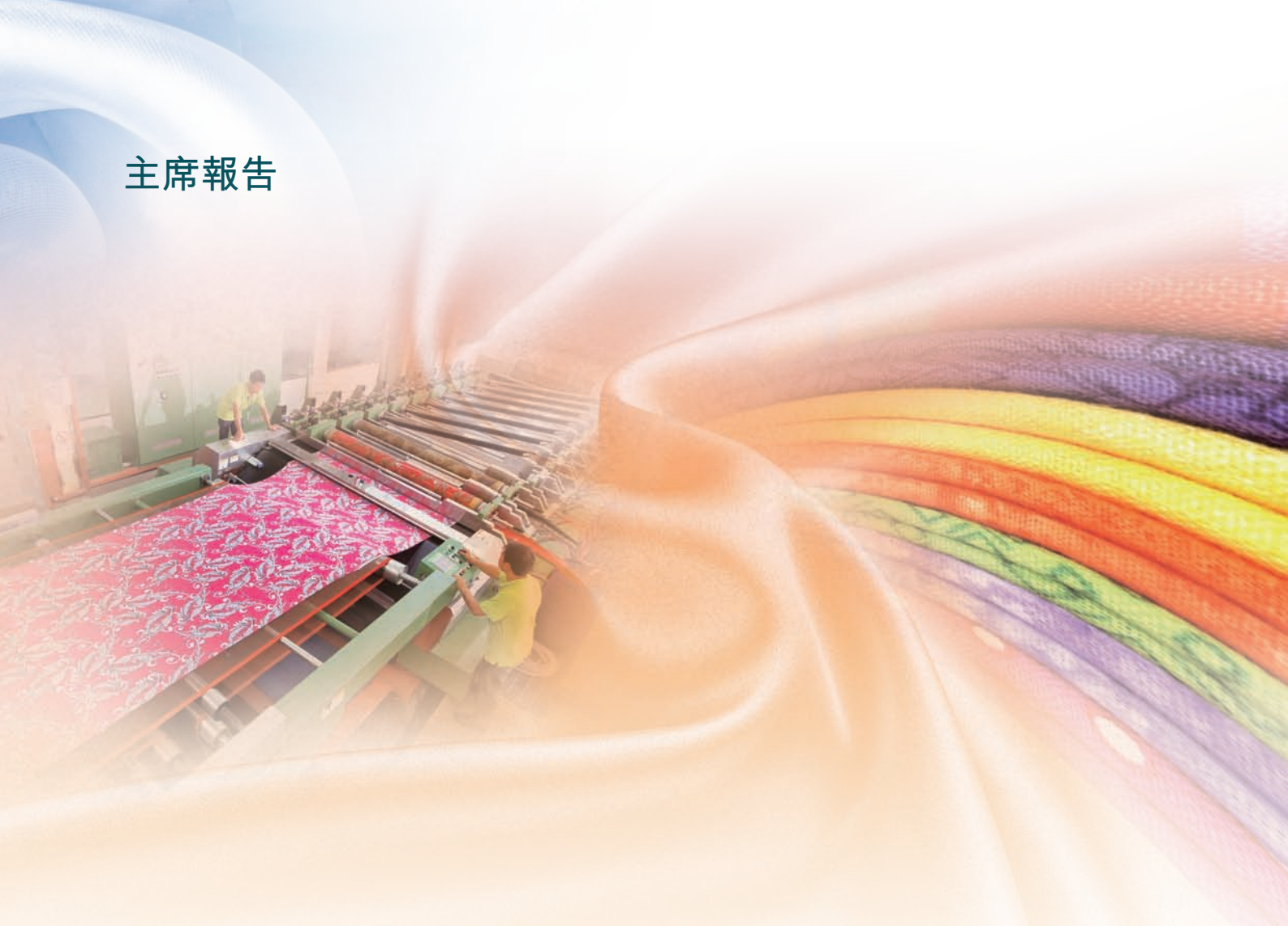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中國紡織品出口維持穩定，出口額達268,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0.8%。紡織品供給方整固加劇，中國眾多小型企業因未能履行更高的環保責任而被逼關閉。因此，市場訂單被如本集團般的大型製造商攬收，提振本年度的產量及收益。

尤其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創下新高，達約4,192,900,000港元，同比增長14.5%。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64,600,000港元。若撇除二零一六年出售一項物業的一次性收益，來自核心紡織品分部的年內經調整溢利淨額實際上錄得17.2%的同比增長。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主席報告

經過數年的能力提升，我們已成功由單純的針織紡織品製造商轉型為綜合紡織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近年來，戶外及運動服飾已成為從時尚達人到舒適休閒服裝愛好者的衣櫥必備單品。憑藉新添置的合成及印花設備，我們已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功能面料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期望。隨著實力提升，我們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出口市場。儘管美國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最大終端市場，惟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主要市場，於本年度內新增大量的國內品牌客戶。此客戶多元化策略有助於我們減輕地區及貨幣風險以及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市場。

於持續的市場整合中，機會總是留給最合適的企業(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決定重新涉足下游製衣業務，作為綜合紡織品及成衣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額外價值。我們於年內在柬埔寨建立一間新的製衣廠，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完成試營運。該工廠可與我們於中國恩平及番禺的織造及功能面料生產廠房互補，讓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亦可增強與同業的競爭優勢。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人對我們的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皆因我們播下的種子已經開始發芽。憑藉利好的手頭訂單，我們於今年的優先任務之一是透過增強客戶基礎及更好地利用合成及印花設備生產新產品來提升盈利能力。就中國終端市場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滲透要求優質功能面料之龐大的女裝及童裝分部。在這個「快速時尚」的時代，我們將繼續在新技术、創新、質量、可持續性及速度方面提供增值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頻密向消費市場推出功能性與時尚性兼具的服飾。

於柬埔寨新建立的製衣廠於建成後已取得若干歐洲品牌的認可，預期成衣業務將刺激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績。視乎訂單流及全球品牌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於東南亞的成衣分部，或於可行情況下發展部分上游業務，從而提供更全面及更具競爭力的一站式紡織品及成衣解決方案。憑藉穩健的財務及成熟的管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新的挑戰，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於全球紡織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之勤勉及承擔，以及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戴錦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勢良好，尤其是美國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7%。官方統計數據顯示，美國勞工市場表現穩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失業率維持在4.1%的低位。勞工市場改善提振消費信心，密歇根大學發佈數據顯示，全年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一六年的91.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96.8。在市場樂觀情緒帶動下，零售銷售增長4.2%，高於市場預測。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終端市場，收益貢獻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6%增至20%。本年度，中國市場強勁反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受惠於內需走強及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出口表現堅挺，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

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執行環保措施，導致許多不合格工廠被迫關閉，市場整合加劇，中國紡織生產企業面臨的營商環境仍具挑戰。

經歷過去十年艱難時期，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技術及競爭力更見提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一站式紡織解決方案成功贏得新舊客戶信賴及青睞，全年財務業績表現理想。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約14.5%至約4,19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62,600,000港元)。毛利增加1.9%至約5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7,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上年13.9%收窄至12.3%。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000,000港元)。剔除二零一六年出售本集團前總部寫字樓錄得的收益19,900,000港元，本年度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17.2%，此乃由於本集團核心紡織業務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為7.4港仙(二零一六年：8.6港仙)。

二零一七年，受消費者信心向好支持，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及中國的整體紡織品需求強勁。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嚴厲打擊環保不達標企業，二零一七年中國紡織行業整合一如預期持續加劇。市場需求強勁加上供應減少，因而利好本集團業務增長，銷售訂單大幅增加。

成本方面，二零一七年內若干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包括(i)對效率控制要求更高的快時尚趨勢日盛；(ii)煤炭及紗線等原材料成本上漲；(iii)勞工成本上升；及(iv)位於柬埔寨的新成衣廠產生的成立及開發成本。由於並非所有成本均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本年度毛利被蠶食。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將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減低1.5%及2.5%，成功維持了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為實現價值鏈延伸及滿足客戶對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在柬埔寨新設一間成衣廠，向成為綜合面料及成衣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目標又邁進一步。加上中國恩平及番禺的兩個織造及功能面料生產工廠，將令生產安排及物流更高效順暢且有效縮短生產週期及降低成本，並更好地確保產品質量。此將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增強本集團在定價及爭取全球品牌客戶因應快速反應需求而下達批量訂單方面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受惠於產能擴大，本集團成功獲得多個中國品牌的新訂單，令中國市場晉升本集團第二大收益貢獻終端市場。本集團積極迎合客戶要求，特別是對童裝及女裝持續提高的質量標準，提供多種高品質面料選擇，成功擴大產品組合及多元化客戶組合。

前景

邁入二零一八年，美國及中國市場繼續呈現樂觀跡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美國及中國經濟穩定增長，預期增速分別為2.7%及6.6%。然而，全球貨幣政策大幅波動、政治問題、中國與美國之間可能發生貿易戰的緊張局勢等外部因素持續帶來挑戰及不確定性。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制定和實施公司戰略時將繼續秉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密切關注潛在貿易戰的緊張局勢及市場變化以把握新機遇。

預計柬埔寨成衣廠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投產，並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為迎合不斷增長的綜合解決方案需求，本集團將考慮擴大其在柬埔寨的生產規模，並探索在東南亞設立從事上游業務的新設施的可行性，以期與中國的生產業務相輔相成，實現更大規模效益及優化成本控制。

由於服裝行業內的快時尚趨勢盛行，碎單及急單繼續對面料及成衣生產業務帶來成本壓力。董事會認為，只有提供增值服務及產品才能使本集團擁有更強的定價能力，因此，本集團著重為客戶提供以下核心價值：1) 優於同行的品質；2) 推動生產創新的技術；3) 透過優化生產流程確保準時交付；及4) 維持可持續的可靠夥伴關係。透過嚴格執行上述戰略，本集團將穩步向發展成為卓越面料及成衣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為客戶提供真正的價值，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達約4,19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62,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5%。該升幅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約5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7,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9%。毛利率略微下降至約12.3%(二零一六年：約13.9%)，乃主要由於煤炭及紗線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為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區內鄰近設施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汽之收入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00,000港元)、空運及海運費用收入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00,000港元)、提供污水處理所得收入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00,000港元)及中國政府補助收入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00港元)。餘下金額主要來自保險索賠、銷售廢料、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1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5,500,000港元)，乃由於對分銷開支進行成本控制。我們持續檢討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至約3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9,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銀團貸款費用加速攤銷，銀行長期貸款利息、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利息，較去年增加約15.7%至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新銀團貸款撥資償還過往銀團貸款後有關過往銀團貸款的貸款費用產生非現金攤銷影響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9%。純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本集團物業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純利率減少至約1.5%(二零一六年：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新的銀團貸款用於取代二零一五年的過往銀團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計息銀行借貸由長期貸款再融資。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其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約4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5,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6倍(二零一六年：約1.3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約1,7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6,4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為約52.1%(二零一六年：約53.2%)。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股本。

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73.7日(二零一六年：57.1日)、115.6日(二零一六年：128.6日)及65.6日(二零一六年：73.8日)。應收款項週轉期的延長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對中國客戶之銷售增加而按其貿易慣例信貸期較長。應付款項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縮短乃主要歸因於採購控制有所改善。

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約4,95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65,100,000港元)，其中約2,06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8,1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約1,0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貨款約1,0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7,700,000港元)及並無應付長期融資租賃(二零一六年：約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一六年：1.5 港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只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約 62.3%(二零一六年：約 66.5%)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於本年度，其他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約 1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29,5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約 6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筆 15,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300,000 港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 6,600,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因二零一六年一宗訴訟查封本集團一幅土地而被質押予南沙人民法院。該樓宇質押已於二零一七年解除。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為約 32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10,200,000 港元)，其中約 77.5%(二零一六年：約 71.6%)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 13.2%(二零一六年：約 24.7%)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 56,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61,600,000 港元)及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之資本承擔為約 194,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14,500,000 港元)。有關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5,988名(二零一六年：6,130名)僱員，於柬埔寨有778名(二零一六年：無)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其他地區有116名(二零一六年：129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各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據此授予購股權，旨在提供合適獎勵待遇，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約22.1%(二零一六年：約20.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約6.0%(二零一六年：約4.7%)。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總採購約36.0%(二零一六年：約41.9%)，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約12.5%(二零一六年：約11.7%)。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終端市場仍為美國。通過按地區進行客戶(為成衣廠)所在地分析，向五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82.9%(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約82.8%)，而其中向最大地區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二零一六年：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27.8%(二零一六年：約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布料業務地區之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7.9%(二零一六年：約98.1%)。本年度布料業務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3.4%(二零一六年：87.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組成按職銜載列如下：

職銜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男	56	24年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男	62	24年
	張素雲女士		女	54	21年
	黃少玉女士		女	56	21年
	莊秋霖先生		男	68	13年
	黃偉桃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男	52	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女	54	13年
	何智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男	41	7年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男	56	1年
	吳德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男	52	2年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平衡技巧和不同專門知識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之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之委託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 (100%)	1/1 (100%)
戴錦文先生	4/4 (100%)	1/1 (100%)
張素雲女士	4/4 (100%)	1/1 (100%)
黃少玉女士	4/4 (100%)	1/1 (100%)
莊秋霖先生	4/4 (100%)	1/1 (100%)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1 (100%)	1/1 (100%)
何智恒先生	4/4 (100%)	1/1 (100%)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100%)	-
吳德龍先生	4/4 (100%)	1/1 (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為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討論。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定，並提高彼等對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本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參與研討會及／或內部工作會議。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的議題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議題

戴錦春先生	新監管規定
戴錦文先生	新監管規定
張素雲女士	新監管規定
黃少玉女士	新監管規定
莊秋霖先生	新監管規定
黃偉桃博士	新監管規定
何智恒先生	董事職責及新監管規定
丁基龍先生	董事職責及新監管規定
吳德龍先生	董事職責及新監管規定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之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定為兩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向民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順暢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執行；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基龍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2	(100%)
何智恒先生	2/2	(100%)
吳德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為符合守則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故此相關董事已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低於2,000,000港元級別的包括6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列示。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智恒先生(主席)、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並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2	(100%)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吳德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合理。

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3,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3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德龍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丁基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法定職責；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
-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主席)	3/3	(100%)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100%)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1	(100%)
何智恒先生	3/3	(100%)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持續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成效受到監督的持續程序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按守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且本公司具足夠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之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之法例及規則、具可靠之財務資料以便管理及發佈，以及鑒別及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評估程序。

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內部監控方面，董事會完全了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員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時遵守保密規定並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充足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察及檢討其設計、運營及有效性。風險管理制度連同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及經營業務之相關風險獲得有效監控及控制。該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經營之各個環節之風險管理(包括現場檢查、行政、日常業務、財務匯報及記錄、資金管理、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等相關領域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有效。

董事會所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包括以下方面：(i) 審閱經營業務或部門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報告，以識別及評估其經營業務或部門內之主要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主要風險受到妥善管理，並識別、記錄及向董事會匯報新或發生變化之風險；及(iii) 評估風險管理制度監控程序之範圍及質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且透過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之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設立不同之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之印刷本；(ii)利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之平台；(iii)定期召開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簡介及發佈本集團之資料，(iv)委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那麼請求人可自行通過相同的方式召開，並且請求人因為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由寄發就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至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止期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

任何股東的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或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amhingintl.com，或發送傳真至(852) 2408 1891，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406 0080提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20年服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南沙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62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具有逾3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20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世界戴氏宗親總會理事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湖北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54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56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6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之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質勳章及銀質勳章之勳排。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委員會副主任，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52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擔任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41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於聯交所上市)之高級總監。於加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及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於聯交所上市)之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於聯交所上市)之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丁基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申萬宏源前，彼曾任職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吳德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以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

吳先生現於香港上市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上海上市公司廣東世運電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李向民先生，5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呂峻侯先生，59歲，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總經理。呂先生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建宏先生，54歲，為恩平營運中心總經理。陳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騰達先生，37歲，廣州營運中心總經理、資訊及科技中心以及營銷及銷售部副總經理，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獲得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電腦科學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一鳴先生，53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5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何宜標先生，49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之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之副總經理。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報告第5至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亦載有說明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9載有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用於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關鍵財務指標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及第114頁之財務摘要及概要以及五年財務概要。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例及規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獨立報告刊載，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緊密的關係是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供優質的產品並審慎處理客戶需求。為實現客戶的期望，我們確保與客戶保持充分溝通並為客戶提供多種解決方案。我們始終竭力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展良好的長期關係，以維持穩定優質的材料供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並定期進行質量監控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質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930,356,000港元，其中約13,04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撥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930,356,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848,112,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捐獻善款合共1,8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22.1%(二零一六年：20.0%)，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6.0%(二零一六年：4.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6.0%(二零一六年：41.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2.5%(二零一六年：11.7%)。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德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丁基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包括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後酌情批准。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之公司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數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進行辯護所招致或遭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收取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為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續)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Exceed Standard 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 Power Strategy 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及其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銀團（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獲提供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三年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 24、30、36 及 42 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共同：(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 40% 實益權益（當中附帶最少 40% 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ii) 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 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 (iv) 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且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作出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頁至113頁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闡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評估	
<p>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總資產之41%及18%，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於估計個別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存在出入，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p> <p>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披露。</p>	<p>我們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並參考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之賬齡、 貴集團授予各客戶之信貸期、客戶之過往還款模式及報告期末後從客戶收取之結算款項等多項因素。</p>
存貨減值評估	
<p>存貨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總資產之57%及25%，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於估計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的存貨估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之售價及市場資料。此外，於估計陳舊存貨時須作出管理層判斷，並參考存貨之賬齡及狀況以及報告期末後所出售存貨之數量。</p> <p>有關存貨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披露。</p>	<p>評估存貨減值時，我們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後之售價或 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審閱所選樣本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亦參照存貨之賬齡考慮其陳舊情況，並就任何減值跡象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參與存貨實物盤點以識別任何陳舊項目，並察看管理層採取之盤點程序。</p> <p>我們對照收貨票據樣本檢查存貨賬齡之計算準確度、查看銷售發票及客戶採購訂單以了解報告期末後之售價，以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結餘淨額為3,072,000港元。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之商譽減值評估涉及估計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之評估流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對可見將來之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敏感的其他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引入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時所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尤其是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我們將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我們亦集中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的披露資料。
有關商譽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披露。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羅富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92,896	3,662,622
銷售成本		(3,675,927)	(3,155,131)
毛利		516,969	507,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884	34,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01)	(115,492)
行政開支		(304,996)	(309,74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434)	18,747
融資成本	6	(59,661)	(51,590)
除稅前溢利	7	86,161	84,122
所得稅開支	10	(23,247)	(10,520)
年內溢利		62,914	73,602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64,575	74,995
非控股權益		(1,661)	(1,393)
		62,914	73,60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7.4 港仙	8.6 港仙
攤薄		7.4 港仙	8.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2,914	73,6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2,370	(236,057)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41(j)	(1,74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0,630	(236,0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3,544	(162,455)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243,186	(158,387)
非控股權益		358	(4,068)
		243,544	(162,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50,261	1,970,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1,232	107,507
商譽	15	3,072	12,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預付款項		6,896	7,554
長期應收款項		31,633	30,843
已付按金	17	24,795	24,139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09	4,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2,298	2,157,3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64,546	1,111,90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846,745	572,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40	68,30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314	289
可收回稅項		–	1,110
已抵押存款	21	9,875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421,723	475,532
流動資產總值		2,484,043	2,229,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660,460	637,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25	156,7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2,706	2,706
應付稅項		23,181	16,898
計息銀行借貸	23	706,820	844,304
流動負債總額		1,588,992	1,658,297
流動資產淨值		895,051	571,4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7,349	2,728,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1,087,994	902,061
遞延稅項負債	25	7,465	7,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459	909,798
資產淨值		2,051,890	1,819,070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86,992	86,992
儲備	28	1,963,166	1,733,062
		2,050,158	1,820,054
非控股權益		1,732	(984)
股本總額		2,051,890	1,819,070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50,104	(12,093)	15,513	1,128,629	1,820,054	(984)	1,819,0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4,575	64,575	(1,661)	62,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80,351	-	180,351	2,019	182,370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7	-	-	-	-	(1,740)	-	(1,740)	-	(1,7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8,611	64,575	243,186	358	243,544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3,049)	(13,049)	-	(13,049)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1(h)	-	-	-	(33)	-	-	(33)	2,358	2,3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274	-	-	(3,27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53,378*	(12,126)*	194,124*	1,176,881*	2,050,158	1,732	2,051,8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 1,963,16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33,062,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		總計	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9,115	(12,093)	248,895	1,067,672	1,991,490	33,214	2,024,70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4,995	74,995	(1,393)	73,6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33,382)	-	(233,382)	(2,675)	(236,0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33,382)	74,995	(158,387)	(4,068)	(162,455)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3,049)	(13,049)	-	(13,0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428)	(5,428)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削減	29	-	-	-	-	-	-	-	(24,702)	(24,7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989	-	-	(98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50,104*	(12,093)*	15,513*	1,128,629*	1,820,054	(984)	1,819,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161	84,12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99)	(433)
公平值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25)	(21)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5	–	(121)
融資成本	6	47,534	46,733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12,127	4,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12,366	322,9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	3,052	2,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7	(524)	(19,369)
應收賬款減值	7	10,672	31,6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19,541)	(5,5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86	90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	2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7	(326)	(391)
存貨減值	7	–	4,365
存貨減值撥回	7	(1,429)	–
商譽減值	7	9,06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	(1,740)	–
		457,178	472,627
存貨增加		(51,208)	(87,86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65,243)	217,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a)(ii)	29,112	15,75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2,837	40,3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59	(55,437)
於到期日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	(1,097)
匯兌調整		60,739	(69,792)
		292,474	532,3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2,474	532,368
已收利息		299	433
已付利息		(47,302)	(46,253)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32)	(480)
香港利得稅退稅		262	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1)	(3,804)
已付海外稅項		(17,455)	(14,907)
		227,935	467,4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27,935	467,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1(a)(i)	(259,786)	(276,5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695)	(34,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2	21,3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	(46,271)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41(h)	2,32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8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790)	(769)
已付按金增加	31(a)(i)	(20,997)	(24,13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875)	13,5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096)	(348,1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629)	(9,786)
支用銀行貸款		3,081,640	1,688,969
償還銀行貸款		(3,036,689)	(1,791,485)
已付股息		(13,049)	(13,0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5,428)
退款予非控股股東		–	(24,7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273	(155,4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5,532	517,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79	(5,8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1,723	475,5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421,723	475,5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一個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亦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在附屬公司享有之所有者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本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第12號之範圍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1(b)作出披露，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關於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新設一套五步模型，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於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的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此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選擇獲豁免確認的兩項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行的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如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52,339,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規定產生之預期影響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確認之變動，則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大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5%-20%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2%-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當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賃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有關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法規或慣例須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攤銷成本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關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將該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並(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其後於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按與相關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為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現金流量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與相關對沖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有關責任而須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時方確認入賬，且以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且僅倘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的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之交易」)。

因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聘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前之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之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倘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購股權確認之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之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其他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或按終止確認估計；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未來之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須就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論述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減值。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減值。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作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81,729	11,167	4,192,896
分部溢利／(虧損)	149,673	(5,890)	143,783
銀行利息收入	295	4	299
融資成本	(59,639)	(22)	(59,66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77)	1,817	1,7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252	(4,091)	86,1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580)	333	(23,247)
年內溢利／(虧損)	66,672	(3,758)	62,914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630,458	101,474	4,731,932
遞延稅項資產	4,409	–	4,409
資產總值	4,634,867	101,474	4,736,341
分部負債	2,651,106	25,880	2,676,986
遞延稅項負債	600	6,865	7,465
負債總額	2,651,706	32,745	2,684,4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0,658	4,760	315,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24)	–	(524)
應收賬款減值	10,672	–	10,67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9,541)	–	(19,5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6	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267)	(59)	(326)
存貨減值撥回	(1,429)	–	(1,429)
商譽減值	–	9,064	9,064
資本開支*	300,691	21,128	321,8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按金，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62,622	-	3,662,622
分部溢利／(虧損)	137,853	(2,574)	135,279
銀行利息收入	426	7	433
融資成本	(51,590)	-	(51,5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89	(2,567)	84,1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538)	18	(10,520)
年內溢利／(虧損)	76,151	(2,549)	73,60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00,579	82,486	4,383,065
遞延稅項資產	4,100	-	4,100
資產總值	4,304,679	82,486	4,387,165
分部負債	2,553,638	6,720	2,560,358
遞延稅項負債	854	6,883	7,737
負債總額	2,554,492	13,603	2,568,0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3,495	2,089	325,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19,378)	9	(19,369)
應收賬款減值	31,663	-	31,6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5,523)	-	(5,5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18	285	90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58	-	2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391)	(391)
存貨減值	4,365	-	4,365
資本開支*	358,355	51,821	410,17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按金，以及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64,948	716,791
韓國	1,073,189	844,485
香港	503,827	627,665
台灣	406,489	415,318
新加坡	325,706	428,163
其他	718,737	630,200
	4,192,896	3,662,62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06,854	2,029,471
香港	94,174	92,908
柬埔寨	15,165	-
新加坡	57	52
其他	6	11
	2,216,256	2,122,44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本集團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4,181,729	3,662,622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1,167	–
		4,192,896	3,662,622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8,759	7,268
銀行利息收入		299	433
總租金收入		465	4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7	9,365	1,172
其他		30,971	25,271
		49,859	34,564
盈利			
公平值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7	25	21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7	–	121
		25	1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49,884	34,706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7,302	46,2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2	480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2,127	4,857
	59,661	51,5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675,927	3,155,131
核數師酬金		3,638	3,4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518	13,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312,366	322,9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052	2,591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3,519	432,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997	51,635
		510,516	484,30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157	6,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24)	(19,369)
應收賬款減值*	19	10,672	31,6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9	(19,541)	(5,5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	90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2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26)	(391)
存貨之減值**		–	4,365
存貨減值撥回**		(1,429)	–
商譽減值*	15	9,06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1(j)	(1,740)	–
公平值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25)	(21)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	(121)
匯兌差異淨額*		32	(31,565)
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9,365)	(1,172)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銷售成本」。

*** 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是賬面值為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3,000港元)。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無指定作對沖用途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附帶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686,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73,247,000港元)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11,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060,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 無)。

8. 董事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00	17,326
酌情花紅	1,332	1,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18,722	18,746
	19,442	19,4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959	382	18	5,359
戴錦文	–	4,086	315	18	4,419
張素雲	–	2,340	180	18	2,538
黃少玉	–	2,340	180	18	2,538
莊秋霖	–	1,820	140	–	1,960
黃偉桃 [^]	–	1,755	135	18	1,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	128	–	–	–	128
丁基龍 [#]	112	–	–	–	112
何智恒	240	–	–	–	240
吳德龍 ^{##}	240	–	–	–	240
總計	720	17,300	1,332	90	19,44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965	381	18	5,364
戴錦文	–	4,106	314	18	4,438
張素雲	–	2,340	180	18	2,538
黃少玉	–	2,340	180	18	2,538
莊秋霖	–	1,820	140	–	1,960
黃偉桃	–	1,755	135	18	1,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	240	–	–	–	240
陳育棠 ^{**}	220	–	–	–	220
何智恒	240	–	–	–	240
吳德龍 ^{##}	20	–	–	–	20
總計	720	17,326	1,330	90	19,466

* 朱克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支出	6,900	1,7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5)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9,804	10,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79)	(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738)	(1,83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3,247	10,5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51	66,040	(5,230)	86,16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83	16,510	(1,012)	19,68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40)	(2,679)	-	(2,719)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0)	(9,916)	(3)	(10,189)
不得扣稅之開支	2,157	5,599	935	8,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93	-	79	872
其他	(215)	7,126	-	6,9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608	16,640	(1)	23,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57	69,805	(2,540)	84,1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1	17,451	(282)	19,950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5)	(30)	—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78)	(5,072)	—	(8,150)
不得扣稅之開支	2,011	7,255	274	9,5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5	—	—	275
其他	118	(11,178)	—	(11,0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102	8,426	(8)	10,520

11. 股息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合計約13,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49,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4,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869,919,000股(二零一六年：869,919,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3,699	3,488,629	93,302	37,962	91,803	4,275,395
添置	13,789	48,875	8,566	6,331	202,566	280,127
出售	-	(262)	-	(3,646)	-	(3,908)
轉撥	28,023	196,299	1,851	-	(226,173)	-
匯兌調整	31,668	215,861	4,889	1,614	7,170	261,20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179	3,949,402	108,608	42,261	75,366	4,812,8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057	2,000,309	72,270	27,328	-	2,304,964
年內支出	28,097	270,950	8,920	4,399	-	312,366
出售	-	(243)	-	(3,467)	-	(3,710)
匯兌調整	13,022	130,620	4,044	1,249	-	148,93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76	2,401,636	85,234	29,509	-	2,762,5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03	1,547,766	23,374	12,752	75,366	2,050,2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7,376	3,506,574	98,400	44,769	78,167	4,285,286
添置	-	89,588	3,373	4,821	202,392	300,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805	26,944	15	8	641	29,413
出售	(3,453)	(465)	(3,313)	(9,677)	-	(16,908)
轉撥	46,578	132,946	947	-	(180,471)	-
匯兌調整	(38,607)	(266,958)	(6,120)	(1,959)	(8,926)	(322,5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99	3,488,629	93,302	37,962	91,803	4,275,3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999	1,870,237	70,745	33,005	-	2,168,986
年內支出	28,239	281,135	9,058	4,561	-	322,993
出售	(3,453)	(36)	(2,711)	(8,698)	-	(14,898)
匯兌調整	(14,728)	(151,027)	(4,822)	(1,540)	-	(172,1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57	2,000,309	72,270	27,328	-	2,304,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642	1,488,320	21,032	10,634	91,803	1,970,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之總額並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7,470	29,5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港元)及約1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認為對於本集團從中國大陸有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番禺賬面淨值約14,700,000港元之一項物業申請房產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與該物業之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物業出售協議，該物業之賣方應遵守物業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並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之房產權證，故認為本集團自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獲取房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60,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95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筆銀行貸款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6,602,000港元的樓宇已提供予南沙人民法院(「中國法院」)以查封本集團一幅涉及訴訟的土地，該查封已於年內解除。訴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0,279	65,215
年內添置	20,695	34,9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21,463
年內攤銷	(3,052)	(2,591)
匯兌調整	6,829	(8,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751	110,2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519)	(2,772)
非即期部分	131,232	107,5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重續之土地使用權證涉及賬面淨值為18,89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權證已於年內重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2,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11
匯兌調整	(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附註7)	9,064
匯兌調整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1

商譽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收購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公司」)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其他」營運分部之組成部分，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有關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6.4%(二零一六年：18.2%)，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2.5%(二零一六年：2.7%)之增長率推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溢利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溢利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之溢利，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47,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29,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9,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減值乃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用使用價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的結果(當中包括年內現金產生單位的惡化結果)作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ing International」)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25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Kam Hin International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原因在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97,000港元)及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17.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付按金：		
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6	20,341
土地使用權	11,466	3,798
其他	873	—
	24,795	24,139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5,237	669,673
在製品	324,930	234,635
製成品	194,379	207,601
	1,164,546	1,111,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61,920	606,992
減值	(15,175)	(34,359)
	846,745	572,63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三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財政狀況穩健、還款記錄良好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六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8,404	234,548
1至2個月	239,766	213,062
2至3個月	123,326	70,827
3個月以上	155,249	54,196
	846,745	572,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359	24,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672	31,663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9,541)	(5,523)
撤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0,315)	(16,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5	34,359

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總額15,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59,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前之賬面總額29,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95,000港元))。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拖欠或逾期還款的客戶有關。

被認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21,050	403,621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99,149	114,745
逾期1至6個月	112,556	31,369
逾期超過6個月	39	62
	832,794	549,79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14	28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1,723	475,532
已抵押存款		9,875	–
		431,598	475,532
減：有關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22	(5,673)	–
有關一般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4,202)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1,723	475,532

* 有關結餘乃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貿易融資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75,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3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10,280	581,426
3至6個月	48,627	51,799
6個月以上	1,553	4,398
	660,460	637,62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一至四個月償還信用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中應付票據37,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673,000港元做擔保(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附註)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25	二零一八年	4,39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25至2.75 之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8,629
銀行貸款 – 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5	二零一八年	5,68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5	二零一七年	5,68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2.8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7至1.95之加權 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或按要求	696,74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7至2.5 之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829,995
			<u>706,820</u>			<u>844,30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4)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25	二零一八年	4,393
銀行貸款 – 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9,94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5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15,62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至1.9 之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二年	1,078,05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至2.5 之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882,048
			<u>1,087,994</u>			<u>902,061</u>
			<u>1,794,814</u>			<u>1,746,36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702,427	835,675
第二年	300,401	551,4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593	346,190
	1,790,421	1,733,343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4,393	8,629
第二年	—	4,393
	4,393	13,022
	1,794,814	1,746,365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13,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0,000港元)銀行貸款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依照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如下：688,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6,92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05,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3,62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796,0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619,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抵押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訂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13)。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而租約剩餘年期為一年(二零一六年：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36	8,861	4,393	8,629
第二年	—	4,436	—	4,393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4,436	13,297	4,393	13,022
日後融資開支	(43)	(275)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4,393	13,02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3)	(4,393)	(8,629)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	4,393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00	2,63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2	1,666
匯兌調整	247	(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9	4,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可扣稅暫時差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導致的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4	699	-	(207)	6,883	-	7,737	4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8,001	-	8,00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54)	155	-	207	(422)	(533)	(676)	(171)
匯兌調整	-	-	-	-	404	(585)	404	(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854	-	-	6,865	6,883	7,465	7,7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所採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返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有稅項虧損35,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9,919,000股(二零一六年：869,91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6,992	86,9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嘉獎。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合資格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要約將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提呈要約之日起21日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並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i)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93,378,000 港元；及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所進行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本公司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 10% 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在有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 (「錦榮」)

以下所載資料為於錦榮及其附屬公司恩平錦立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恩平錦立」) 的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23%	23%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虧損	(5)	(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019	(2,675)
支付予錦榮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5,428
錦榮非控股股東應佔資本削減	—	(24,702)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87	(1,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錦榮及恩平錦立		
收益	–	25,779
開支總額	(21)	(26,002)
年內虧損	(21)	(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778	(11,63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757	(11,853)
流動資產	7,773	105,190
流動負債	(125)	(106,2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05)	42,65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2	7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1,0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1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2,738)	(17,785)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污水處理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污水處理公司於中國番禺擁有一間污水處理廠(「該工廠」)，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人民幣40,801,500元(相當於約49,7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結算。

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0,505,000元(相當於約12,811,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污水處理公司將使其中國其他業務之規模即時增加。已確認商譽預計無須就所得稅作出任何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污水處理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9,413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4)	21,463
存貨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48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0)
應付稅項	(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8,001)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6,947
收購之商譽(附註15)	12,811
以現金支付	49,758

* 該項結餘包括應付一間集團公司之款項8,4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76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1,293,000港元，其中53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08,000元(相當於約49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758)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487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46,271)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498)
	(46,7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公司對本集團收益並無貢獻，對其他收入作出貢獻約人民幣3,250,000元(相當於約3,858,000港元)，對本集團綜合溢利作出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23,000元(相當於約337,000港元)(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溢利約人民幣1,502,000元(相當於約1,769,000港元))。

若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3,662,622,000港元及70,145,000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已付非流動按金20,3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92,0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非流動按金21,48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年內退還至本集團。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3,343	13,02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951	(8,629)
利息開支	59,429	23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47,302)	(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421	4,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	3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230
	194	55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49	4,8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02	16,440
五年後	28,688	31,411
	52,339	52,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38,180	46,881
購買土地及樓宇	671	—
在建工程	17,412	14,761
興建新生產設施	194,145	114,494
	250,408	176,1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擁有未償還承擔343,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7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不可撤回信用證275,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933,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 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618	510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宿舍 及停車位之租金開支	(ii)	541	552
向戴騰達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ii)	110	96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分別涉及(i)租賃儲藏室，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港元)，(ii)租賃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及(iii)租賃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2,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分別涉及(i)租賃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續租兩年六個月，月租約為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港元)，及(ii)租賃停車位，租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續租兩年，月租分別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及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戴錦文先生及黃少玉女士之子戴騰達先生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約9,2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年內，租賃協議之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樓宇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212	25,818
離職後福利	180	180
	27,392	25,99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846,745	846,7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63,468	63,46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14	–	314
已抵押存款	–	9,875	9,87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21,723	421,723
	314	1,341,811	1,342,12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0,46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5,8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06
計息銀行借貸	1,794,814
	2,493,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72,633	572,6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73,921	73,92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9	—	28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75,532	475,532
	289	1,122,086	1,122,37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37,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0,0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06
計息銀行借貸	1,746,365
	2,436,7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812,000元（相當於9,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90,000元（相當於5,29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已背書票據結清但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812,000元（相當於9,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90,000元（相當於5,299,000港元））。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由其客戶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607,000元（相當於84,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761,000元（相當於42,66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分為兩次作出。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工具由雙方自願進行交易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活躍 市場報價進行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38. 訴訟

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分包商原告」)向中國法院起訴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該局」)，指該局於向本集團授出番禺一幅土地(「該土地」)的房地產權證時採取了無效的審核手續。該土地原先由分包商原告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自分包商原告收購的該土地及附加於該土地之上的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分包商原告要求中國法院不採信無效審核手續，並註銷房地產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法院進行庭審，並駁回分包商原告的所有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包商原告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分包商原告勝訴，並頒令中國法院之判決無效及註銷該局向本集團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法院單獨對分包商原告提起訴訟(「該土地案件」)，要求分包商原告履行買賣協議以將該等物業(定義見下一段)的業權重新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訴訟(續)

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扣押該土地及該土地上之樓宇(「該等物業」)，並將本集團持有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6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附註13)提供予中國法院作為抵押(「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中國法院頒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將該等物業查封(「查封」)。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查封可阻止分包商原告採取進一步行動損害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物業，或利用該等物業從第三方獲得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中國法院頒令開庭審理該土地案件，理由為該土地案件的判決取決於分包商原告及其聯屬公司之間另一宗法院案件(該案件乃有關分包商原告所舉行批准向本集團出售該土地之董事會會議的合法性(「分包商原告案件」))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高級法院駁回本集團之上訴。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分包商原告案件進行結案，確認董事會批准在法律上屬有效批准。此後，中國法院繼續審理該土地案件並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並命令分包商原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將該等物業業權重新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包商原告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分包商原告提起的上訴，並裁決中國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為該土地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年內，本集團獲授出該土地之新房地產權證，而查封及抵押已由中國法院解除。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察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於損益表按已賺取／已產生者予以進賬／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上升 %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1	17,948
二零一六年	1	17,46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由於港元實際上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88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887)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98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98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賒賬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之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債務人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0,460	—	660,46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5,875	—	35,8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06	—	2,706
計息銀行借貸*	711,149	1,097,199	1,808,348
	1,410,190	1,097,199	2,507,389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37,623	—	637,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0,059	—	50,0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06	—	2,706
計息銀行借貸*	849,393	907,865	1,757,258
	1,539,781	907,865	2,447,6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13,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0,000港元)銀行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文，惟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按照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為於二零一八年為697,6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為30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542,93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為257,82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為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為840,6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為562,9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為306,7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為38,9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為7,82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為179,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普通股本持有人的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94,814	1,746,365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0,460	637,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25	156,7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06	2,7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1,723)	(475,532)
負債淨額	2,232,082	2,067,92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總資本	2,050,158	1,820,054
資本及負債淨額	4,282,240	3,887,982
資產負債比率	52.1%	5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	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0,982	624,1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164	4,879
流動資產總值	615,213	629,06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2	72
流動資產淨值	615,141	628,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7,348	1,031,200
資產淨值	1,017,348	1,031,200
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86,992
儲備(附註)	930,356	944,208
股本總額	1,017,348	1,031,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6,105	402,007	110,156	958,268
已宣派及派付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3,049)	(13,0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11)	(1,0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6,105	402,007	96,096	944,208
已宣派及派付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3,049)	(13,0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3)	(8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05	402,007	82,244	930,356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 港元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Strong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rong View」)*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00,000 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錦榮	香港	100,000 港元	77	77	投資控股
江門盈興製衣有限公司 (「盈興」)*	中國/中國大陸	25,000,000 港元 (附註(b))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製品
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 有限公司(「恩平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75,878,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 75,267,000 美元) (附註(c))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恩平錦立*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 美元 (附註(d))	77	77	製造及 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錦昇」)*(附註(e))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針織 染色布料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廣州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166,371,000 美元 (附註(f))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針織 染色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順興」)*	香港	3,800,000 港元	92	92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100	100	棉紗及 染料採購 代理及買賣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 港元 (附註(a))	100	100	買賣布料成品
建生製衣有限公司 (「建生」)(附註(h))	香港	10,000,000 港元	8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持有：(續)					
錦興(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錦興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附註(g))	100	100	物業控股以及提供企業管理、銷售規劃及諮詢顧問服務
迅威控股有限公司(「迅威」)*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污水處理公司*(附註30)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Jade Su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Jade Sun」)* (附註(i))	柬埔寨王國	1,200,000美元	80	-	製造及買賣成衣製品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任何股息。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從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剩餘資產中收回其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股本，以就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一半餘額為限。
- (b) 盈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盈興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c)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資本為85,000,000美元，當中75,87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5,267,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9,12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733,000美元)(相等於約71,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35,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d)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e)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於報告期結束後，錦昇之註冊股本從6,000,000港元增加至56,000,000港元。
 - (f)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並於年內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廣州錦興之註冊資本為192,610,000美元，其中166,3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66,371,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26,2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6,239,000美元)(相等於約204,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352,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g) 錦興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20年。錦興中國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當中2,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8,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0,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h)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建生的20%股權，代價為2,325,000港元。年內於建生之股權變動導致本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減少33,000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增加2,358,000港元。
 - (i) 年內，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成立Jade Sun。Jade Sun主要製造及買賣成衣製品。Jade Sun之註冊股本為1,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繳足。
 - (j) 年內，本集團註銷若干暫未營業的附屬公司。1,740,000港元之匯兌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192,896	3,662,622	4,152,733	3,985,699	3,922,625
除稅前溢利	86,161	84,122	85,625	106,772	123,538
所得稅開支	(23,247)	(10,520)	(24,510)	(24,255)	(19,821)
年內溢利	62,914	73,602	61,115	82,517	103,717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64,575	74,995	58,256	81,055	91,699
非控股權益	(1,661)	(1,393)	2,859	1,462	12,018
	62,914	73,602	61,115	82,517	103,71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36,341	4,387,165	4,704,382	4,667,254	4,449,956
負債總額	(2,684,451)	(2,568,095)	(2,679,678)	(2,593,558)	(2,428,018)
非控股權益	(1,732)	984	(33,214)	(47,658)	(55,207)
	2,050,158	1,820,054	1,991,490	2,026,038	1,966,731